**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实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陕民办发〔2023〕38 号）、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婚姻登记“跨区域通办”工作的通知》（陕民办函〔2021〕22号）、西安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婚姻登记“全市通办”工作实施方案》（市民发〔2021〕37号）、《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公安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大数据资源管理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民发〔2021〕57 号)、《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市民发〔2023〕3号）和西安市民政局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全市通办”会议精神的要求，西安市未央区婚姻登记管理所需完成新中国成立以来婚姻历史数据的补充、完善和同步上传数据库工作。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30天内完成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婚姻历史数据232428条（总页数约为3253992页）的补充、完善、清洗、治理，同时将未央区保存的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拆分转换并同步上传国家婚姻数据库。

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数据清洗治理服务负责提供不同时期的婚姻登记数据质量分析整理提取等功能，为保障西安市未央区婚姻登记档案上传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等业务化工作提供重要的基础数据。按照《婚姻登记管理规范》等婚姻登记档案数据质量管理的总体要求，利用婚姻登记档案数据质量检测以及婚姻登记历史积累经验观测数据，建立数据挖掘与识别算法，提取出正确的婚姻登记历史上传数据，进而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最终实现未央区婚姻登记历史档案上传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对收集到的历史时期婚姻登记数据、区街道、区档案馆登婚姻登记数据、其他城市管理部门的数据源人工同步上传数据、可根据婚姻登记业务数据和历史档案上传工作的兴趣点等大数据内容首先进行处理，进而在婚姻登记同步上传数据模型中将整个婚姻登记数据按照一定的规则如登记年份、登记街道、档案录入标准进行网格划分，将网格内收集到的数据源自动监控和兴趣点等大数据作为婚姻登记同步上传数据模型的输入，对这些数据特征进行提取，以最终满足婚姻登记历史档案上传业务数据模型的需要。

1.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依据《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05）、《档案著录标准》(DA/T18-1999)、《陕西省文书档案目录数据交换格式与著录细则的暂行规定》及《西安市档案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未央区民政局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拟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未央区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结婚、离婚、补发结婚证婚和补发离婚证的232428条（总页数约为3253992页）历史档案数据进行拆分加工，并同步至陕西省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库。

1. **采购相关要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质量要求 |
| 数据清洗 | 数据预处理规范：对婚姻历史档案数据中有错误的内容进行数据清洗治理，确保和陕西省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库信息保持一致。核验技术标准：身份证号实时API核验（对接公安部系统）、双向配偶信息一致性校验（误差率≤0.01%）、OCR纠错识别率（数字/字母混合字段≥99.9%）清洗处理指标：日期逻辑容错（结婚日期早于离婚日期100%、）错误率控制（关键字段错误≤0.1‰）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数据整合服务规则：其一是通过数据加工、数据整合、数据关联等功能，能够动态配置实现各类不同主题、来源的信息处理，通过进行清洗、转换、集成，构建婚姻登记历史档案同步上传业务应用所需的业务数据库，充实婚姻登记公共服务数据库，提升婚姻登记数据的价值，实现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数据向信息的转变；其二，伴随着新智慧政务服务应用的建设，支撑婚姻登记业务数据库的指标项扩展，反过来也充实婚姻登记基础数据库的指标项及数据内容；其三，对整合后的婚姻登记数据进行目录管理并留有整合数据订阅的接口，便于数据的后续使用拓展。 |
| 拆分转换 | 1. 区档案馆格式存储格式为PDF，扫描分辨率200dpi。需转换为JPG格式。
2. 利用加工软件对电子图像进行去黑边、纠偏处理，图像偏度不得＞2度,并保证图像的原版原貌，浏览清晰、打印完整，不影响图像的利用效果。
3. 每份文件的所有电子图像，保存为JPG和PDF两种格式的文件，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命名。
4. 拆分好的文档的数量和存储顺序应与原档案资料的数量和顺序一致。
5. 完成历史婚姻数据的清洗与信息治理，确保信息准确与一致性。
6. 确保历史档案信息录入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导入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
7. 确保婚姻登记档案信息同步到陕西省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库。
8. 确保拆分图像正确率达到100％。
9. 同步到陕西省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库的数据必须保持与原始档案一致，不能出现原数据遗失、损毁。
10. 同步数据图像文件与目录数据要一一对应，互相关联（图像文件名与陕西省婚姻登记数据库对应的文档号要一致且唯一）。
 |
|
|
|
|
|
|
|
| 全国库同步上传录入 | 目录数据中对应的文件档号要一致且唯一，信息、目录正确率达到100％，同步至与陕西省婚姻登记数据库。按照国家、省市档案规范进行数据同步上传。在保证数据的标准一致性的前提下，要保证图像的输出格式与要求，保持同《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令第32号要求相一致。同时按照全国婚姻登记系统的要求将审查处理表、声明书、告知书等婚姻登记业务分类进行数据同步上传，同步至国家婚姻登记档案库中，根据档案数据质量，同步上传数据后全国婚姻登记系统显示已归档、未归档等状态。将导入数据进行备份留存，避免数据造成丢失或者损坏。 |

1. **加工方式及数据交付要求**

第三方公司提供上门服务，对接未央区档案馆和未央区婚姻登记管理所部门存储的数据档案进行加工，按期完成档案清洗和转换格式，数据档案存储JPG和PDF两种格式，并制作电子档案目录和完成数据电子化成品及备份数据后，即时同步至全省婚姻登记电子数据库，备份数据应完全等同于应用服务系统中的数据，且与婚姻档案馆存纸质档案完全一致。

1. **对婚姻档案私密性的要求**

1.操作人员应保证原始数字档案的完好无损，做好档案信息保密工作，杜绝泄密；

2.操作人员，不得抄录、公布、转载、复制等档案材料，不得向规定范围以外的人员泄露，不得引用。因操作不当而造成数据丢失，档案损毁，由第三方公司全权负责。

3.婚姻登记档案数据同步至陕西省婚姻登记系统需在婚姻登记系统管理员账号下操作，操作人员必须遵守陕西省婚姻登记系统管理要求，做好数据的同步并保证不泄露、遗失婚姻登记系统数据，必须严守机密，不得与无关人员谈论所涉及档案的材料情况，泄露存放内容。

4.定期进行保密检查，发现遗失、泄露档案机密时，乙方人员要及时向甲方负责人报告，并积极设法追查补救。

5.操作人员工作时所使用的所有数据存储设备等不得私自处理，出入加工场地时，必须统一交甲方做统一检查，方可带出。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质保及维保服务**

（1）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乙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随时解答各种疑问，确保本次项目中成果文件正常运行。

（3）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乙方提供一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并提供终身维护。

（4）在质量保质期内，转换完成的存储文档因非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时，乙方应负责修复和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在3小时内予以响应，1日内予以修复。在质量保质期外，乙方应对成果文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2.专业设备**

第三方提供的专业设备及应用系统应符合专业服务技能的标准，不得使用有缺陷的、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五、商务要求（如成果交付期限、款项结算等）**

1.服务期限：30天

2.款项结算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货款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1.进度要求

成果交付期限：30日历天

录入公司务必在合同签订后30天完成所有档案信息的同步任务，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通过时间以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单为准。

2.成果交付要求

第三方公司提供上门服务，对接未央区档案馆和未央区婚姻登记管理所部门存储的数据档案进行加工，按期完成档案清洗和转换格式，数据档案存储JPG和PDF两种格式，并制作电子档案目录和完成数据电子化成品及备份数据后，即时同步至全省婚姻登记电子数据库，备份数据应完全等同于应用服务系统中的数据，且与婚姻档案馆存纸质档案完全一致。

3.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验收人员对录入公司提交的数据成品进行验收，录入数据按时保质保量同步至陕西省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库，确保数据符合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和档案部门管理要求，符合单独实时调阅的要求，做到档案信息齐全完整，为全国联网审查、跨区域通办提供资料支撑，如有差错需要由乙方重新调整。